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0,000,000.00元变更为374,228,798.00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成，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广州设立广州市华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整合化学试剂市场，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扩大销售规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